**行采家·电子竞采**

**询比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 HXCQCG25096

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全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

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比邀请书 - 1 -

一、 网上询比内容 - 1 -

二、 资金来源 - 1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

四、 网上询比有关说明 - 1 -

五、询比保证金 - 2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2 -

七、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询比项目服务需求 - 4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4 -

二、项目技术要求 - 4 -

三、成果要求 - 4 -

第三篇 询比项目商务需求 - 5 -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 5 -

二、报价要求 - 5 -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 5 -

四、知识产权 - 5 -

四、保密要求 - 5 -

五、其他 - 5 -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6 -

一、 评审程序及方法 - 6 -

二、 无效响应 - 9 -

三、 采购终止 - 10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1 -

一、 网上询比费用 - 11 -

二、 询比采购文件 - 11 -

三、 关于质疑和投诉 - 11 -

四、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 12 -

五、 成交通知 - 12 -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2 -

七、 签订合同 - 13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4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8 -

一、 经济部分 - 20 -

二、 服务部分 - 23 -

三、 商务部分 - 24 -

四、 资格条件 - 25 -

附件：询比文件报名函 - 32 -

第一篇 询比邀请书

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 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沙坪坝区全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进行网上询比，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 网上询比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沙坪坝区全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 | 10 | 0.2 | 1 |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到位，采购预算10万元。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 网上询比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自行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询比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三）询比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二个工作日。

（四）询比文件发售

1、发售期：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4日17：00（工作时间）。

2、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3、发售方式：在发售期内，供应商将《询比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042936078@qq.com）。

（五）线上报价要求

1.线上报价时间：公告发布后即可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10:00。（如不一致，以公告显示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询比进行网上报价，并上传盖章的PDF格式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线下需提交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后需送（可邮寄）至：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88号川岚重庆1806室，收件人：高老师，联系电话：19112241635，收件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六）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将询比文件发售登记表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供应商；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供应商。

3、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五、询比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询比内容），并汇至下列账户，转账（汇款）时需备注“保证金+项目编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重庆大足支行

账 号：50050100434100000290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保证金咨询电话：张老师、黄老师023-43300991。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询比费用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 宋老师

电 话：13667634604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杰

电 话：023-63059831、1911224163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88号川岚重庆1806室

1. 询比项目服务需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沙坪坝区全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 | 10 | 1 |

### 二、项目技术要求

1.为准确掌握沙坪坝区群众语言文字使用情况，摸清底数，为编制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提供区域数据支撑，为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服务教育强国建设。对沙坪坝区600户居民进行调查。

2.调查内容为调查对象对相关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汉语方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外国语言文字等)的学习、掌握情况，在不同场合的使用情况，对相关语言文字的使用态度等。

3.调查时间为2025年7月至8月。

4.调查人员需具备普通话等级二甲等证书，调查过程需全程录音。

### 三、成果要求

对调查员、社区人员进行规范、严谨培训，对调查实施全程管理和把控；入户调查全程按要求录音，确保调查的真实性、完整性、保密性和规范性；调查结束后，随机抽查调查结果进行复核。调查数据需通过国家审核。

第三篇 询比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期限：项目服务内容需在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商定项目具体执行时间及相关事宜。供应商将调查结果通过国家调查系统提交。调查成果提交后，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后续的审核工作。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本项目调查结果经国家教育部审核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具体验收时间以教育部审核合格时间为准。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劳务费、差旅、交通、食宿、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少报、漏报，采购人均不在做出任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经教育部审核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发票。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发票后，采购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核、支付为准。采购人不承担审核合格至财政实际付款期间的资金利息。

### 四、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四、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五、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 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按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进行。

（二）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网上询比。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网上询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2 | 保证金 | 按照询比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项目的保证金。 |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全部内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
| 询比有效期 | 询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评审小组对已入围评审的报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15%） | 15 | 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65%） | 项目理解（10分） | 供应商对本次项目任务的总体把握和理解；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要求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提供对应方案，格式自拟；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1）方案出现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内容空泛、无具体实施方法；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3）方案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其他内容；4）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说明:方案由评审小组成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根据以上标准独立评审。 |
| 项目实施方案（3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括人员组织、各相关方协调、调查对象选取等。内容不存在瑕疵，得35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5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5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项目进度管理方案（15分） | 供应商对项目各阶段划分的科学性、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要求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1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3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详实、缜密、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项目负责人资质（10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统计局认证的中级及以上统计师证书，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保证清晰，职业技术证书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进行真实性验证。学位证书可通过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进行真实性验证。供应商提供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二维码需完整可扫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材料需须同时提供，提供不齐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 业绩（10分） | 供应商承接过类似调查工作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服务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七）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比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比的；

（八）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询比的；

（九）法律法规和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十）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网上询比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 网上询比费用

参与询比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询比采购文件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网上询比。

（三）询比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保证金（如有）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和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1. 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询比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1.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如下表执行（单个收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招标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2、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096019200111969

开户行：工行重庆大足支行

注：转账时备注“代理费+项目编号”

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询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网上询比，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询比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验收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日期：**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询比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四、资格条件部分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 经济部分

（一）网上询比报价函

**网上询比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网上询比。

1、我方愿意按照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比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网上询比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比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必须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

2、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1. 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比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比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必须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1. 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4.我方郑重声明，我方负责人与参与本次竞标的其它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 **附件：询比文件报名函**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单位地址 |  |
| 邮箱 |  |

发售人：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询比文件购买方式：在询比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文件购买费转入下列账户中，转账时注明“**供应商简称— HXCQCG25096**”，并将《询比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完整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同文件购买费转账截图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2042936078@qq.com，按要求发送邮箱后方才购买成功。

2.缴纳账户：

